

親愛的農友您好：

107年起為加速調整農業產業結構，農委會規劃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以接續該活化農地計畫106年續辦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，農地需於申請休耕當期作之『前兩個期作』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，經勘查合格或判釋有案，才得申報休耕措施。

本年度申報方式為1、2期作必須同時申報，全國「稻田轉作、休耕及稻穀收購」統一申報時間為**107年1月2日至2月2日**，為方便農友辦理申報作業，本所與農會共同受理申報作業，請農友依規定時間備妥【**戶長私章**】、【**戶口名簿**】、【**戶長農會存摺**】、【**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**】或【**土地權狀**】或【**耕地三七五租約書**】於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至**羅東鎮農會推廣部**(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109號)辦理，逾期恕無法受理補報作業，請各農友務必配合辦理，以免損及個人權益。

#### ※注意事項：

1. 凡申報種植綠肥之田區，請於107年4月10日(第一期作)或8月30日(第二期作)前，完成播種工作，並請於6月底(第一期作)或11月底前(第二期作)完成翻耕，否則不予認定。翻耕前請電洽本所經建課呂小姐(03)9545102轉283詢問田菁是否合格可翻耕，以免認定勘查不合格。
  2. 種植綠肥之田區，嚴禁使用除草劑，勘查時綠肥存活率須達50%以上，完成翻耕後始核發休耕給付金；種植重點發展作物存活率須達80%以上，否則不予認定。
  3. 農田經勘查或抽查，有下列情形，以「**申報不符**」處理，當期作不予核發轉(契)作補貼，**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資格**，不得申報轉(契)作、休耕及保價收購(繳公糧)，並列為重點稽查對象。
    - A.未種植原申請的作物種類或非重點發展作物。
    - B.申報休耕(綠肥)，但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以外之作物。
    - C.未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、固定設施、水利、交通、不可耕面積(該筆農地將視為整筆面積申報不符)。
  4. 戶長、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或農地面積增減之申請異動期間：107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，請至羅東鎮公所經建課辦理。(特別注意：107年7月不受理補申報，僅可變更申報)
- ★ 因本計畫截至目前為止(106.12.18)尚待行政院核定，相關申報時程及規定如有異動，依最後核定版本為準，本所將另行公告周知。
- ★ 對上述情事有疑慮者，請電洽：羅東鎮公所經建課(03)9545102轉283或羅東鎮農會推廣部(03)9518667轉776皆可。

敬祝

閤家平安、身體健康

羅東鎮公所 啟